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29.7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李树松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02 日

说明: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(2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